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半年度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